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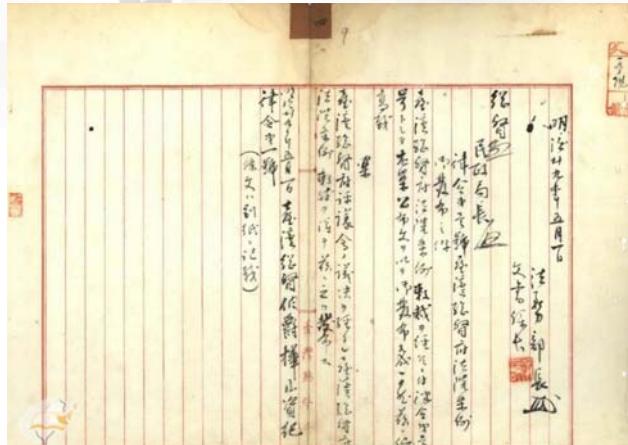
壹、本署沿革

一、引言

臺灣的法律文明，曾經歷過數個時期，從原住民族自治時期，進入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西元 1624 至 1662 年），接著明末之鄭氏東寧王國統治時期（1661 至 1683 年），再進入清朝統治時期，隨後於 1895 年中日之戰，清廷於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予日本後之日據時期，嗣後於民國（下同）34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光復臺灣後，及中華民國遷臺迄今之時期。

雖歷經此數個時期，臺灣現代司法制度與各級法院之起源，可謂係肇始於日據時期，於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除在總督府所在地設置總督法院外，亦在臺灣的部分地區另設 11 處支部（分院），為現代臺灣法院組織奠定根基，「法院」一詞於焉產生，嗣後更以將近 30 年之時間，參酌西方近代法體制，並運用其甫從西方習得之統治技術，對臺灣進行了諸多之法律改革，法院之審級制度，歷經了一審時期、三級三審時期、二級二審時期、二級三審時期、二級三審四部時期及戰爭末期之二審制等變革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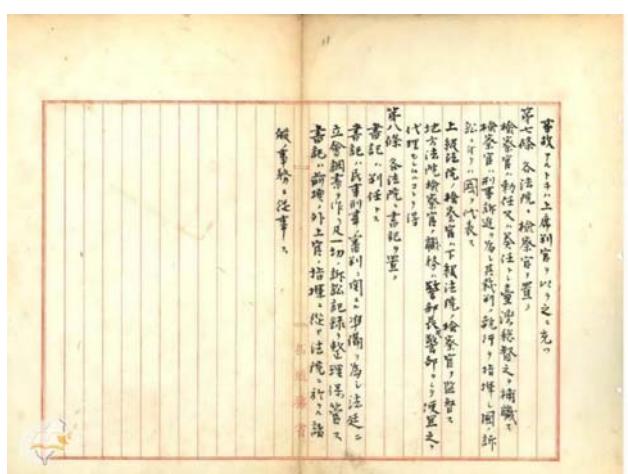
法院之審判制度如此，至檢察官制度之設則始於何時？依現有之文獻資料及學者之整理，均認自日據時期之 1896 年 5 月 1 日，所公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第 7 條中即創設了檢察官制度，嗣於 1898 年又依該條例，在各法院附置「檢察局」，直至 34 年國民政府來臺後，此檢察局始改稱為「檢察處」，惟仍非獨立之機關，尚無法院組織法上之定位與名稱²。



1896 年（明治 29 年）5 月 1 日律令第 1 號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內容（一）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內容（二）

我政府遷臺後，依34年12月29日修正，35年1月17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規定，係採三級三審制，並設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依該法第26、27條之規定，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復依同法第27、29條之規定，各該檢察官雖係配置於法院，但對於法院係獨立行使職權。

於司法行政監督方面，依同法第87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為現行法務部之前身）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顯見當時司法院僅監督最高法院，至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係歸司法行政部監督，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之監督則分由該等法院或其分院之首席檢察官為之，但並無獨立的檢察機關之設。

至49年8月15日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86號解釋謂：「憲法第77條所訂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後，為健全司法體制，司法行政部乃加速進行審檢分隸工作，終於修正法院組織法，並於69年6月29日公布，自69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審檢分隸。

在審檢分隸下，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並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且於法院組織法第26條中，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予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而有了獨立的各級檢察機關之設立，開創了我國司法史上嶄新的一頁，使司法制度更臻健全，審檢功能益見發揮。自此，各級檢察機關雖配置於法院，但係與同級法院平行，嗣於78年12月22日再修正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將檢察機關均改稱為檢察署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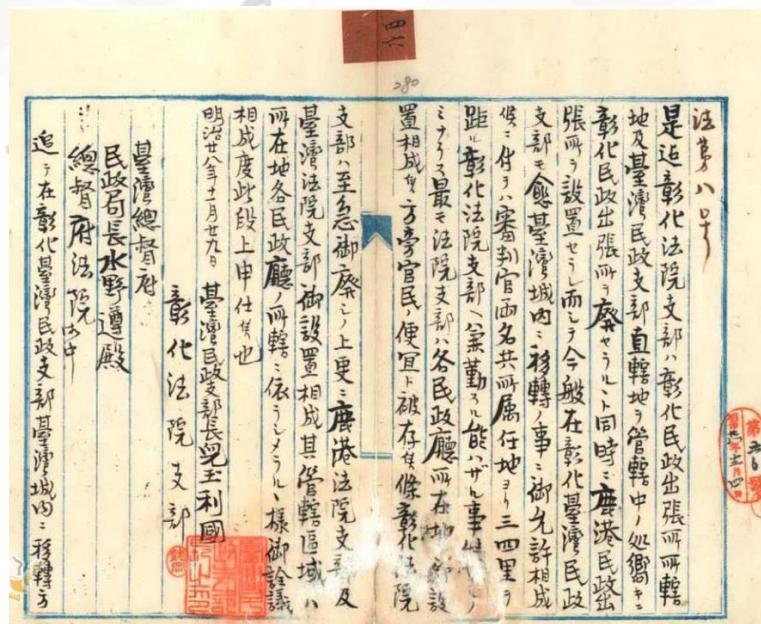


審檢分隸前為法院檢察官時之起訴書

註1：參閱司法博物館，<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最後瀏覽日期：105年9月26日。
註2：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和提示，檢察新論，第一期（2007年1月），頁1-33頁。

二、院檢成立及辦公大廈興建之經過

日據初期，曾設彰化法院支部，為臺灣總督府法院 11 個法院支部之一，管轄彰化民政出張所轄地及臺灣民政支部直轄地，嗣於 1895 年 11 月 29 日，廢止彰化出張所，又為審判者及設立地為基準起見，而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成立了鹿港地方法院，惟於 1896 年 10 月 17 日，即移設在彰化，改稱為彰化地方法院，並於 1897 年 3 月 10 日搬遷至彰化城總爺街，然未幾即於 1897 年 11 月 2 日，經以府令字第 54 號，宣告自同月 15 日起，廢止彰化地方法院，業務移由臺中地方法院處理，故彰化雖曾成立地方法院，然為時甚短。



廢止彰化出張所改設鹿港出張所並改設鹿港法院支部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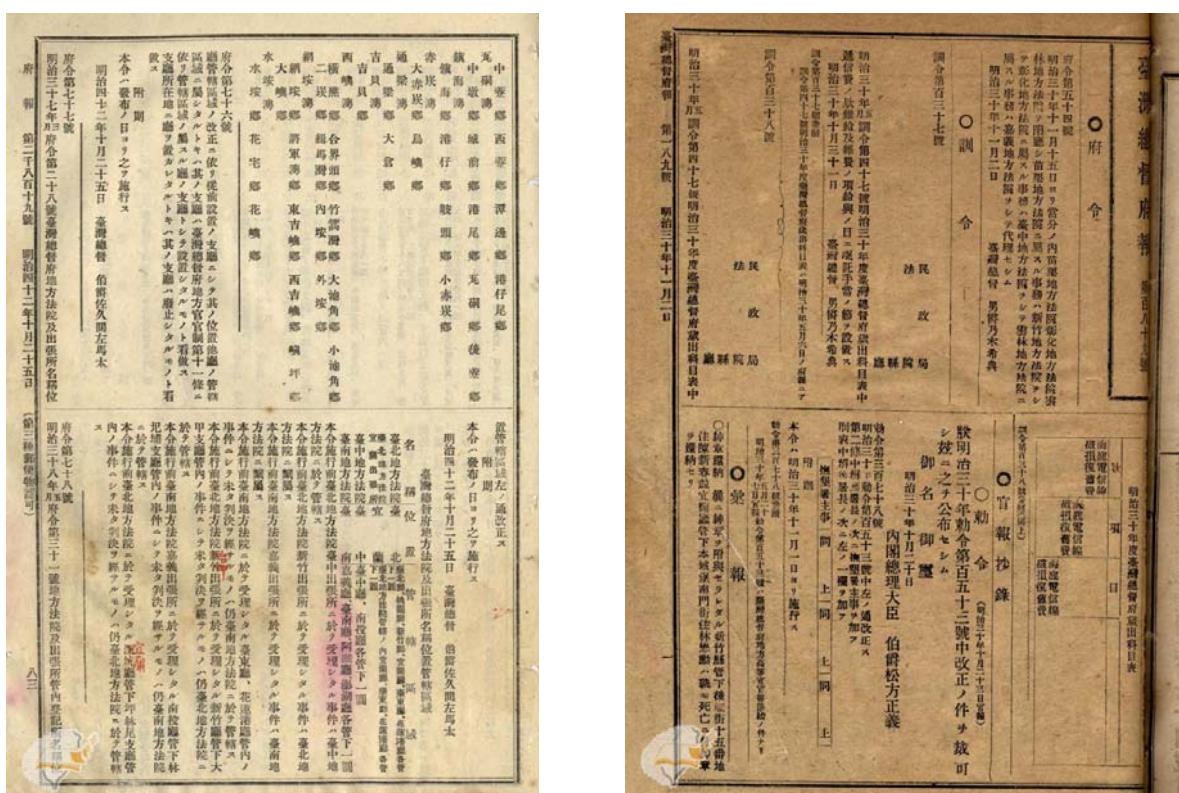
1896 年 10 月 17 日鹿港地方法院改稱為彰化地方法院



1897年3月10日彰化地方法院搬遷公告

(一) 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之成立

日據時期之1909年10月25日後，臺灣只剩臺北、臺中及臺南等3個地方法院，其時，彰化縣原隸屬於大臺中縣，司法訴訟案件係屬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嗣臺灣光復後，39年之行政區域調整，彰化縣始獨立設縣，全縣劃分為26鄉鎮，因地處本省中部，人口稠密、平原廣闊土地肥沃，加以交通便利，工商業發展迅速，致社會之民刑糾紛頻起，訴訟案件激增。



1909年10月25日後，臺灣只剩臺北、臺中及臺南等3個地方法院

府令第54號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此時，司法訴訟案件仍屬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惟因訟案日多，幾占臺中地方法院訴訟案件之半，而當時之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範圍遼闊，有三縣一市之多，且地方人士以訴訟當事人往返臺中，長途跋涉，深以勞費為苦，於46年間，彰化縣議會乃有倡增設法院之議，惜因繞於經費未能實現，遂於44年春，集議先行設立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由彰化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彰化縣長、員林鎮（105年8月8日已改制為員林市）鎮長暨代表會主席及臺中地方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等為委員，組成促進委員會共策進行。

嗣該委員會決定將庭址設於彰化縣員林鎮，並由員林鎮公所負責撥用建築用地，縣府及各鄉鎮籌措經費新臺幣（下同）55萬元，於47年動工興建，48年4月完成，經報請當年之司法行政部，於49年1月22日正式成立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惟僅受理彰化轄區內之民事事件，此為光復後彰化縣境內有司法機關之濫觴。

（二）彰化地方法院之成立

彰化庭雖成立，惟刑事案件尚須往返臺中，仍有不便，於52年彰化縣議會第5屆第8次大會時，諸多縣議員等紛予提案，以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雖已成立數載，惜未能成立為獨立法院，認亟應早日爭取成立法院，以應地方需要，旋經縣議會通過，建議司法行政部採納。

嗣司法行政部同意彰化縣議會之建議，於同年8月間，令臺灣高等法院轉飭臺中地方法院研議辦理。在臺灣省議會方面，於56年9月間，亦認為社會情事至為複雜之當時，在中部

地區僅有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如此繁多之司法案件，影響效率至鉅，百姓至感不便，呼應在彰化地區應有早日成立法院之必要。行政院隨於57年7月，核定准於同年10月正式成立彰化地方法院，並於同年7月30日，明令發表褚劍鴻為首任院長，史錫恩為首任首席檢察官，並令准於10月14日正式成立，法院民刑庭及行政單位，決定暫設彰化庭原址，至檢察官則暫借用彰化看守所之辦公廳辦公，如期於同年10月14日，舉行成立典禮。



本署初成立時史首席主持工作會報

成立典禮當日，由當時之臺灣高等法院孫院長德耕主持，會中除由司法行政部查部長良鑑及臺灣省議會謝議長東閔致詞外，並由查部長親為主持院檢首長就職宣誓。到場有司法機關及地方政府各首長、民意代表等400餘人，會後並舉行慶祝酒會，民間更於員林火車站前及縣內各地，舉行盛大技藝遊行表演祝賀，或歌舞、或吹彈，熙熙攘攘、萬頭攢動，可謂人聲鼎沸，盛極一時。



民間慶祝院檢成立時之表演



查部長主持院檢首長宣誓



查部長於院檢成立時致詞



院檢成立時之典禮



院檢成立時高院孫院長致詞



院檢成立時人員之合影，座位右7為史首席，右8為褚院長

本署成立之初，人員科室職稱之編制，計有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人事室主任、檢驗員、紀錄書記官、執行書記官、行政書記官、通譯、錄事、法警長、法警、司機及公丁等共62員，嗣於59年4月20日後，書記室又分設紀錄科、執行科、

文書科及總務科等單位。

至受理案件方面，自本署於57年10月成立後至58年12月止，受理之案件數計有10,026件，終結9,796件，未結230件，顯示本署成立後，已大為疏減了臺中地方法院訟源，並達便利民眾司法訴訟及維護治安之成效。



史首席親視成立時招考法警之考場



高院周首席旋冠視查本署之檢察業務

(三) 院檢聯合辦公大廈之興建

院檢聯合辦公大廈之興建歷經數個時期，此間均處處可見中央、民意機關及地方士紳賢達、議會與行政機關，為司法努力及奔走風範之痕跡，茲簡述其經過如下：

1. 促進委員會時期

52年10月間，彰化縣政府即曾邀請臺中地方法院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舉行座談，決定由法院、縣政府、縣議會，聘請彰化縣籍全體省議員、部分縣議員、警察局長、各鄉鎮長、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機關團體首長與地方人士等共50餘人，組成彰化地方法院促進委員會，以彰化縣長為主任委員，旋於52年11月7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當時就建院之地點曾生爭執，惟因員林鎮公所願提供二甲多土地及150萬元建築經費，條件優厚、地點適中，並答應將繼續儘力協助，乃決定建院地點設於員林鎮，並於53年1月，召開第1次常務委員會，決定建院經費1,350萬元，分由中央、省府各補助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由彰化縣及各鄉鎮共同負擔，並報由行政院核定在案，是籌建辦公大廈之伊始時期。此時期之重要決議者，厥為於該時期之第14次常務委員會議中，決議辦公大樓為面向縱貫路（即現今之員林市中山路），自公路邊起距離50公尺為建築線，採長方型三樓建築。

性質	受文者	司法院行政部	件	承辦單位
事由	台濱彰化地方法院建築委員會	文	發	附
批	據雲林地院呈請核撥彰化地院興建信譽建築費	字	日	
示	據雲林地院呈請核撥彰化地院興建信譽建築費	文	發	附
擇	據雲林地院呈請核撥彰化地院興建信譽建築費	字	日	
一、據台濱彰化地方法院建築委員會五十七年八月五日函彰建字第〇〇三五號呈：一、查彰化地方法院建築預算，原計劃為新台幣壹千零伍拾萬元，中央、省與縣鄉鎮各負擔三分之一，惟據悉省府因堅持二對等原則，僅願負擔貳百貳拾伍萬元而彰化地方法院促進委員會經手看守所建築	元	文	發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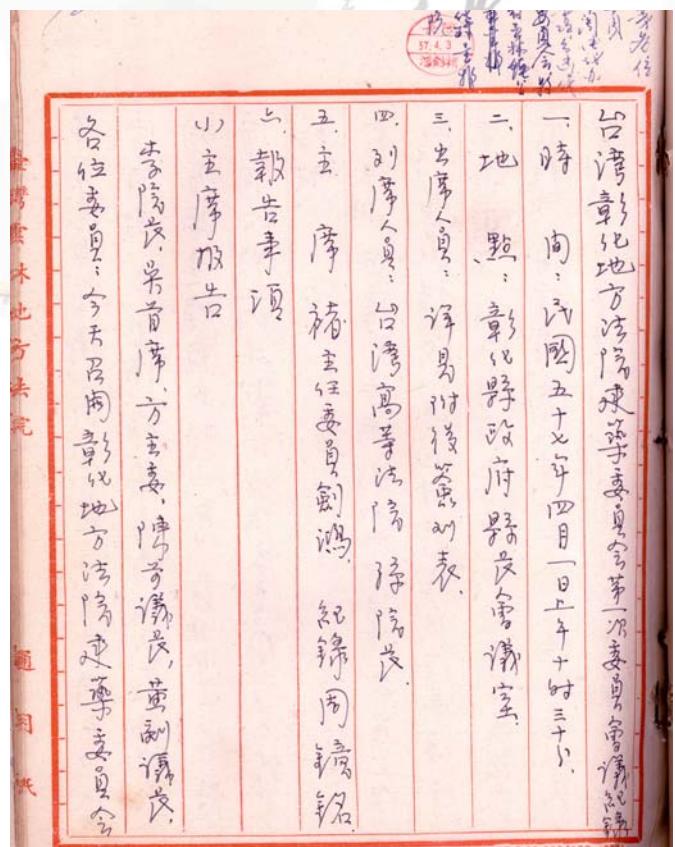
1,350 萬元建築經費函

臺灣省議會通過建請司法行政部迅撥下彰化地方法院興建經費案

卦山風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1次建築委員會會議記錄

呂世明(漏子雲)	呂海川
陳德仁	陳正民
林錦華	郭耀焜
吳漢彬	李正和
賴胡宗	張廣恩
李慶鶴	許典謙
方哲義	邱萬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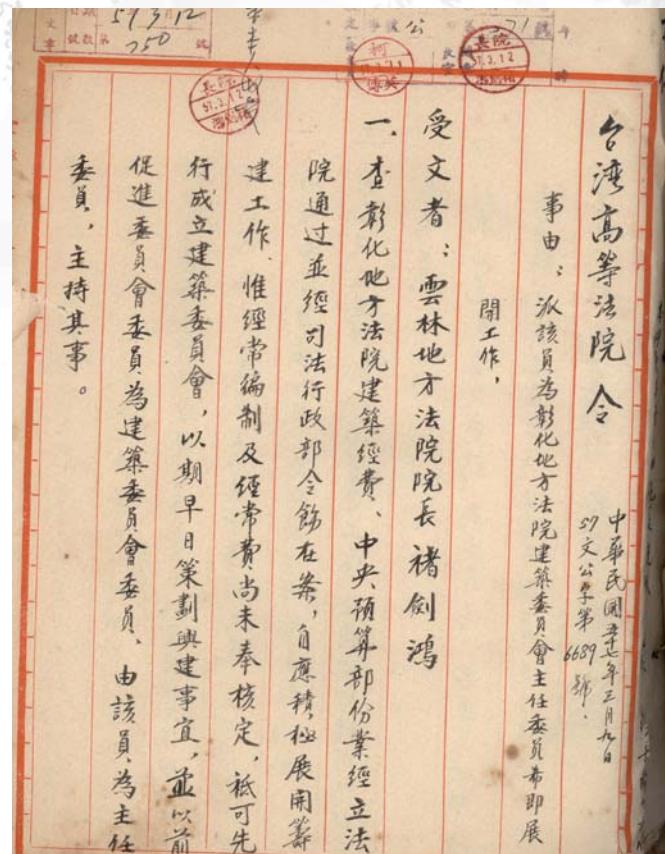
第1次建築委員會簽到表

2. 建築委員會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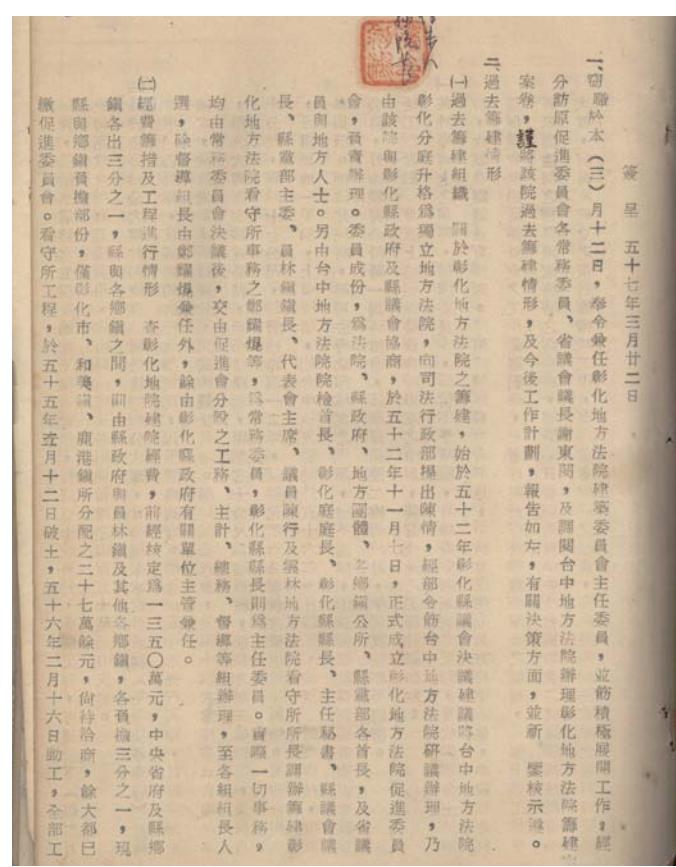
(1) 成立之緣

由前揭之籌建工作，雖由該促進委員會主辦，但因一切決定，均須經會議通過，再付諸實施。司法行政部及臺灣高等法院之令文，亦須透過臺中地方法院，工作之進行較為緩慢，而院經費三分之一之 450 萬元，遭擋置，省議會於 56 年 9 月 19 日之議會中，乃通過建請司法行政部迅撥興建經費案後，嗣於 57 年 1 月即終經立法院通過，司法院指示臺灣法院極展開籌建工作，並委員會，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主委員會，57 年 3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並令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長褚劍鴻為主任委員，以主其事，至此興建由促進委員會進入建築委員會時期，所有興建之籌建工作，均由建築委員會接辦，並於 57 年 4 月 1 日，假彰化縣政府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中並決議同意促進興建地點及建築形狀。在中央方面，對彰化地方法院之興建亦為重視，司法行政部查部長，並於 5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親臨在彰化八卦山招待所召開之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在經費預算方面，之三分之一部分，在臺灣縣議會，應等議長日，閔孫長、彰化縣長及各鄉鎮之奔走，及其後於 57 年 10 月 13 日，閔查部長與當時之省府主席黃杰，原各願之親洽請當時之省府主席黃杰，原各願下，省府就其應負擔部分，認省及縣（含各鎮）只須各負擔二分之一，即只願



諸院長為籌建主任委員之派令



諸院長工作報告

負擔 225 萬元，惟經該委員會繼續多次與之協商，認此乃行政院早核定在案之預算，如未予補助，恐有難以興建之虞，終獲省府同意其應負擔之補助部分，而將不足之 225 萬元列入 59 年度之追加預算中。



查部長在第二次建築委員會上致詞



查部長與建築委員會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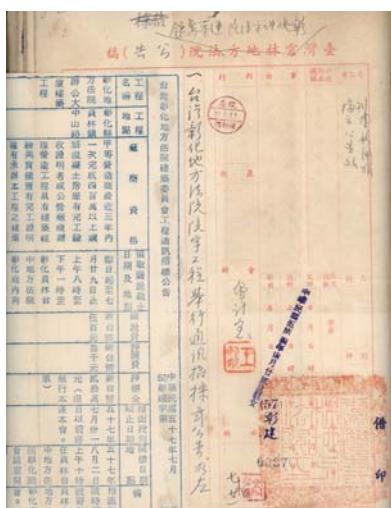
查部長與省縣議會議長商談興建事宜

(2) 設計及發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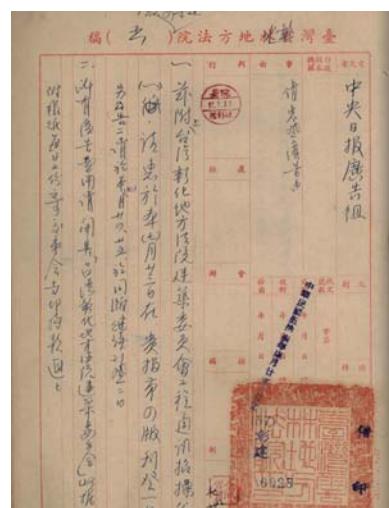
辦公大廈之設計於促進委員會時期，原即委託設於臺北市中正路之新偉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承辦建築師為馮熊光先生），進入本時期後，決定仍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提示設計臺中高法院核定准予備查，嗣於57年6月中旬完成，並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於57年7月中旬獲核定，當即依法公告刊載報紙招標，進行工程發包程序，於57年8月2日發包，即：辦公大廈土木工程由臺中監獄得標，給水衛生工程由彰化自來水廠得標，電氣工程由東成水電工程行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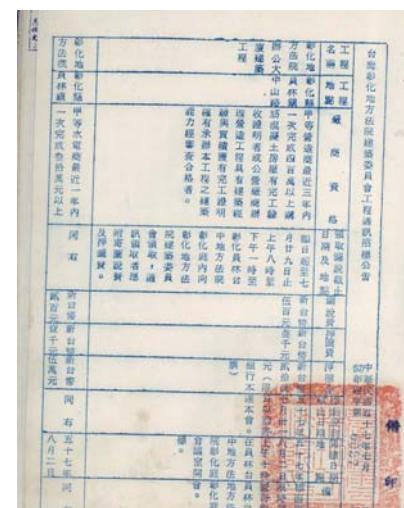
仍由原建築師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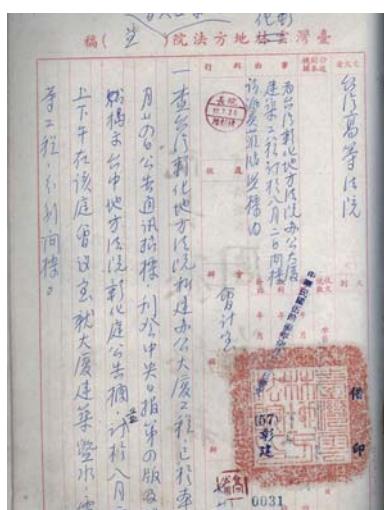
大廈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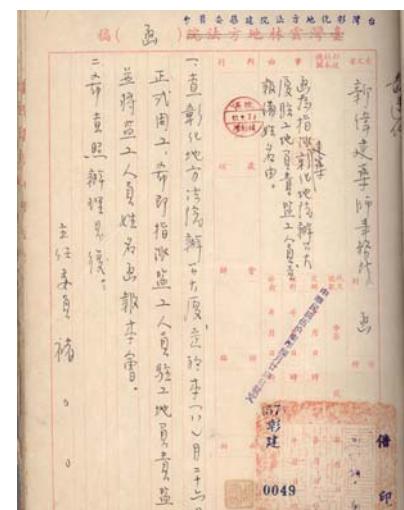
招標公告(二)



招標公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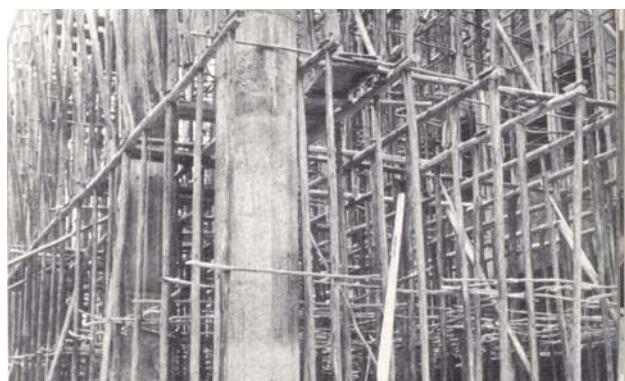
招標公告報載



開工函



大廈之地基工程



大廈之外殼工程



地基灌注混凝土工程



與承建之臺中監獄討論工程事宜



大廈之外殼工程



高院孫院長考查大廈工程

在興建過程中，司法行政部查部長、次長汪道淵、張文伯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等諸位上級長官及立法委員們，均甚為重視，紛親蒞施工現場聽取簡報及視查建築情形，殷殷垂詢至為關切。



高院孫院長、褚院長及史首席視查工程



查部長與立法委員考查大廈工程



59年3月16日院檢辦公大廈落成典禮之合影

3. 興建完成

本署與彰化地方法院之辦公大廈建築，建坪為 1,286.6 坪，為部分三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在堅固、實用、莊嚴之設計原則下，無論房屋內外之色彩、道路之整修、庭院之佈置，花木之栽植，均秉此理念為之，並注重工程品質，遇有未合於契約及技術規範者，均飭改善施作，務求盡善盡美，建物四周並加建圍牆及排水溝。

該工程自 57 年 8 月 2 日發包施工後，承包給水衛生工程之彰化縣自來水廠，首於 5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至附屬工程部分，則因中間追加及變更工程頗多，諸如排水溝、噴水池、隔間、圍牆等等工程之變更，致影響工程進度，然全部工程終於 59 年 3 月 14 日完工。嗣於 59 年 3 月 26 日行初驗程序，隨於 59 年 4 月 6 日正式驗收合格，承包之各項工程廠商並均出具保固切結書，總計該工程花費之金額為辦公大廈及追加工程 6,051,088.12 元、辦公大廈附屬工程 749,734.8 元、給水衛生工程 84,735.6 元及電氣工程 324,56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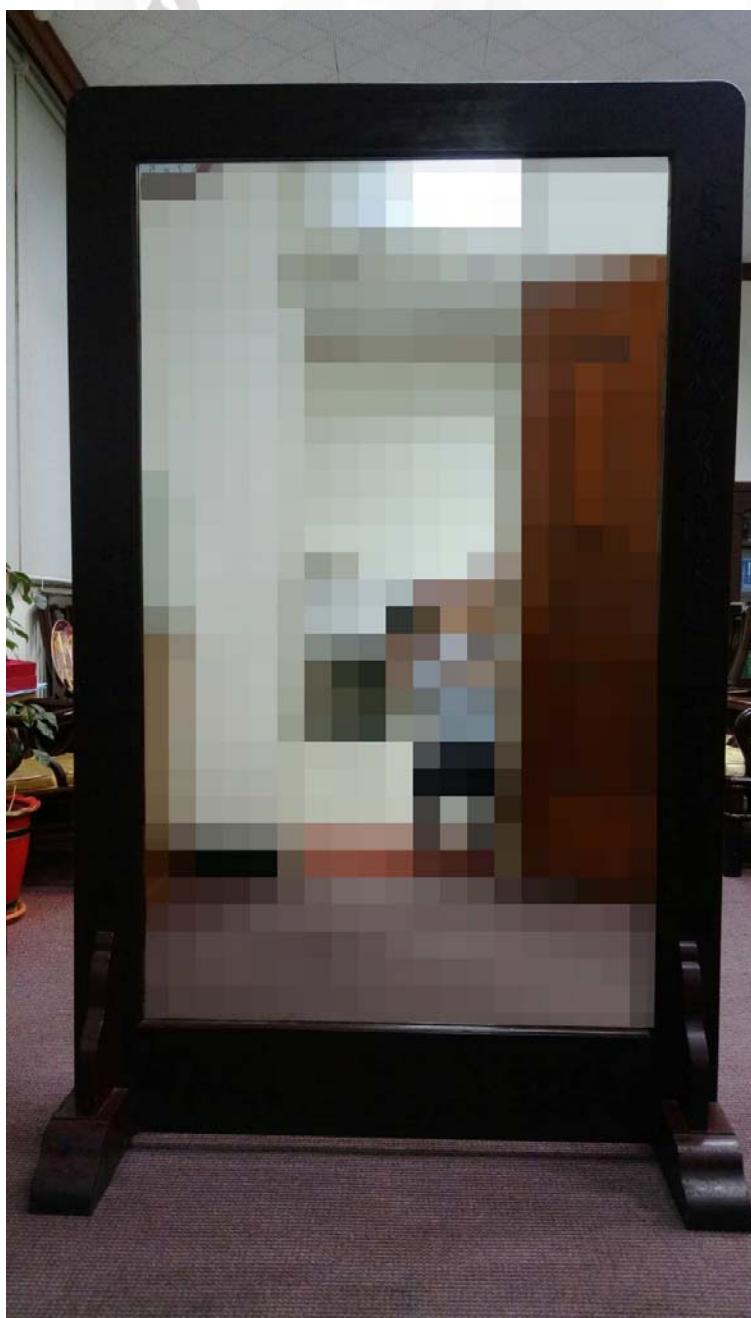
59年3月16日大廈建築落成典禮時，中央及當時之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彰化縣長陳時英等地方各界首長，除紛贈題字墨寶外，並均親臨參與盛會，典禮由院長褚劍鴻親自主持，褚院長在會中報告籌建之經過，並對於上級長官及地方人士在大廈興建期間，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和財務上之支援，表示由衷的謝意，司法行政部查部長，也在大會上勉勵司法界同仁共同維護法律的尊嚴，此棟大廈之落成，除可使各同仁身處此境，能身心愉快，寧靜處理公務外，更可達提高辦案效率及訴訟當事人對司法生崇敬清明之感。尤值一提者，此項建築土木工程之完成，為臺中監獄外役隊受刑人集體之創舉，渠等效力於司法建設之精神，於當時傳為佳話，引為美談，堪值一記。

營建工程結算收據證明書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字第號									
主 承 辦 人 名 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承 辦 處 地 點		台中區役		扣 餘 天 數	
工程名稱		鐵道大橋及道路工程		鐵北完工日期		西元二十一 年四月三日		至 次 年 元 月 三 日	
委託及奉行官		130000000		開工日期		西元二十二 年四月三日		累 積 天 數 及 款 項 金 額	
工程地址		員林鎮		完工日期		西元二十二 年四月三日		驗收日期	
預算成合約金額									
新臺幣肆億零伍仟圓整									
增 加 額	次 別 金 額	第一次 審計報 價文 件		第 二 次 審 計 報 價 文 件	第 三 次 審 計 報 價 文 件	第 四 次 審 計 報 價 文 件	合 計		
		410000000							
減 額	加 額 總 額	130000000		450000000		122000000		130000000	
		18700000		13400000		10800000		148778	
驗收扣款									
應付結算金額									
請付台幣貳萬伍仟圓正									
備註									
上列各項均經切實查證無誤									
主 管 機關 蓋 章		辦理單位蓋 章		監督人蓋 章		施工人蓋 章		審計機關 蓋 章	
檢 收 章 記									

備工 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公曆日期）中華民國 滿年 5月 27 日										
字第 1 號										
主 任 機 關 名 稱 及 合 資 格 證 書 號 碼	彰化縣政府			承 攬 廠 商		東 南 水 電 工 程 行		扣 除 天 然 氣 費 用 額		
	總工程			規定工期總 日數		57 11 1		准 許 天 然 氣 及 核 能 費 用 額		
工 程 地 點	彰化市新莊			開工日 期		59 3 9		驗 收 日 期		
	元			日		月		年		
預算或合約金額 3000000										
增 減 額	第一次 審 計 金 額		第二次 審 計 金 額		第三次 審 計 金 額		第四次 審 計 金 額		合 計	
	69958		65389						69958	
驗收扣款										
驗收結果彙報										
備註										
上列各項工程經切實查證無誤										
經辦單位主管 單位章										
監工人姓名 結算人姓名										
主要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合同約存根										
驗收報告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字第號	
發放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生 產 機 械		台灣省經濟局	承 認 廠 商	台中區	扣 銷 火 藥	
工 程 名 稱		大湖地區造田工程	核定工期	用 量 公 斤	准 許 火 藥 及 雷 管 數 量	
來 電 及 會 約 號		02020409	開 工 日 期	計 量 公 斤	過期火藥及雷管數量	
工 程 地 點		興 築 場	完 工 日 期	收 量 公 斤	收 取 日 期	
預算合規金額						
增 減 額	第一次					合 計
	全 額	審計師 註明	金 額	審計師 註明	全 額	審計師 註明
	加 額	11077400	4300000	1119999	12000000	12000000
減 額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驗收扣款						
驗收扣款總額						
備註						
上列各項工程經切實查證完成						
主管機關簽章		經辦單位主管	監理人	施工人員	結算人員	
驗收員見		驗收人 蓋章	監理人 蓋章	上級機關 驗收人	審批機關 驗收人	

驗收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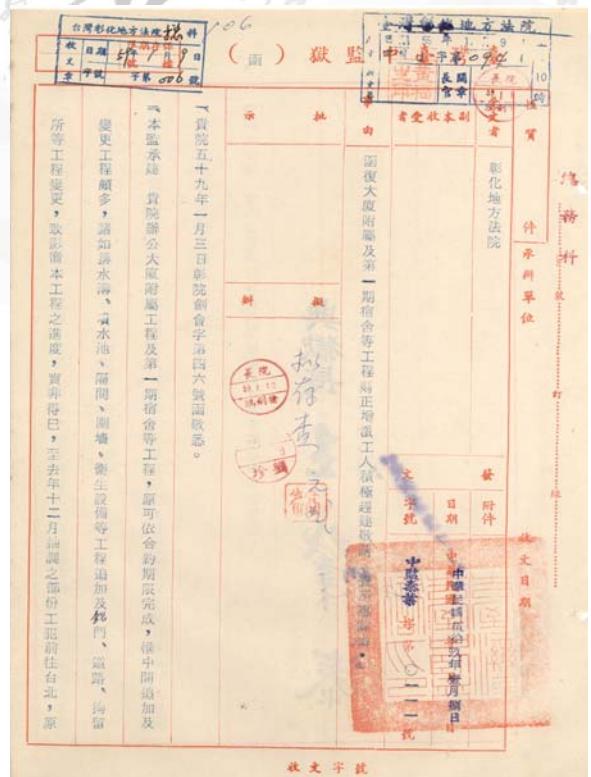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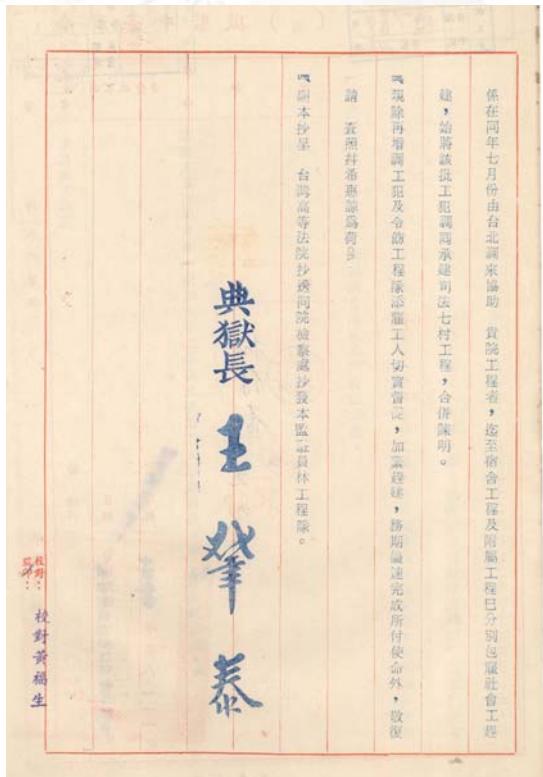


院檢大廈落成時誌慶之明鏡保存迄今，右側有大廈落成誌慶之記載，左側有當時之縣長、議長及國民黨縣黨部主委 59 年 3 月之落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本署沿革



臺中監獄附屬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函



臺中監獄外役隊工程人員合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舍落成紀念

崇法宏規

劉賢年

彰化地方法院新廈落成紀念

民具瞻跂

朱士烈

弘揚法治

江道潤

敬題

達院一新 崇揚法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廈落成紀念

明刑弼教 俗美仁醇

何承烈

敬題
辛亥年夏

司法是法治建 設的首要

孫德耕

題

日新又新

周旋冠

敬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

明刑弼教

彰化地方法院落成誌慶

彰化彰義長城

張文伯

敬題

弘法便民

查良鑑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廈落成紀念
莊嚴法辟奠新基陽月落成教化施
燕雀都馴懷峻德冰霜並肅象威儀
功固軌物當相勉政洽輿情是所期
禍悔才頑微止訟淳風扇美遍疆陲

王芑今 敬賀

落成時之賀詞

卦山風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辦公大廈落成後，院、檢分別於 59 年 11 月、12 月遷入辦公，嗣於 69 年 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後，本署隸屬法務部，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院檢體制分立。



落成後員工之工作情形
(打字室一景)



辦公大廈落成時院檢推事、檢察官合影



興建完成之全景

4. 歲月風華及院檢分家

院檢辦公大廈落成迄今，為因應審檢分隸後，本署機關之獨立化及人員之增加，曾先後於71、73及75年，分別增建偵查庭、紀錄科室、法警室及檢察官辦公室等之建築，歷經了數十載風華，其彰顯追求公平正義之司法形象，早已深植人心。惟因歲月之遞嬗，近年來修繕之情況時有發生，再者，因時代之變遷所帶來案件量之激增，人員編制與硬體設施之增加，已造成整體辦公環境之擁擠，此亦為院檢雙方所共同面臨之問題。為此，本署自88年起，為補空間之不足，乃就近於大廈之對街，陸續租用民間大樓或建物，以資因應，惟因散置各處，致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就此，院方亦早於95年間即開始規劃遷建事宜，嗣於101年3月間，在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興建新院宇大樓，於105年10月14日落成啟用。



71年增建時之破土典禮

右起為時任人事主任王離、文書科科長王圃、書記官長郝振坤、檢察長金淵潔、會計主任馮柱、總務科科長王金松及技工陳新相



71年增建部分



73年增建部分



75年增建部分



第二辦公室



第三辦公室



老舊建物不敵暴雨侵襲

當巍峨雄偉、嶄新寬廣的彰化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慶賀喬遷剪綵啟用後，亦正宣告了本署與院方業務連繫不便之時代正式來臨。院檢分家後，南北相隔2.5公里，可謂係全國相隔最遙遠的院檢，本署文書卷宗往返、人犯聲押與提解之不便，均是一大考驗，突顯了本署之遷建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為使同仁有一安適之辦公環境，進而提升效率，並提供當事人更寬廣優質的服務空間，為此，本署已在彰化地院新院區對面，覓得現為國有財產署所有之適宜土地，在黃檢察長玉垣率領黃主任檢察官淑媛、書記官長黃榮錫、陳啟全、時任總務科科長魏焜海、總務科科長林建价、檢察事務官陳民璽等人組成之遷建團隊殫精竭慮、宵旰憂勤下，終於在106年6月20日獲行政院核准，刻正積極規劃相關籌建事宜，俾達早日完成遷建。

最遙遠的距離

謝瓊雲／彰化報導

彰化地方法院新大樓啟用後，下周起將在新法庭開庭，院檢正式分家，從相鄰50公尺到南北相隔2.5公里，距離增為50倍，除文書卷宗往返、警方申請監聽搜索票勢必兩地奔波，聲押與移審案的人犯提解也是一大考驗。

最遙遠的距離！法院、地檢署雖分屬司法院和行政院法務部，但全台各地院檢相鄰已是司法體系半世紀來不成文默契，近距離人犯押解，用走得就可到；彰化院檢分家後，首當其衝除警方需兩地奔波，光聲押案件就須把人犯從員林市區北端的地檢署載往南端的地院，獲裁准收押後，還需將人犯再送回地檢署旁的看守所。

彰化地檢署檢察長黃玉垣說，因中央對司法警察員額控管，地檢署法警配置暫不增加，從地院到地檢之間，中正路、中山路和萬年路3條路線，都有約20個紅綠燈號誌，未來將與轄區警方密切配合，避免提解人犯運送過程中發生危險。

員林警分局副分局長謝良典說，一般案件由地檢署法警自行處理運送，若遇重大羈押案件與要犯運送，檢警將事先協調由轄區與線上警力支援戒護，防範劫囚等意外。

黃玉垣說，地檢署新辦公廳舍用地，就在新法院對面，由愛買百貨承租，租約明年到期，但卡在經費問題，將向行政院報告其迫切性爭取早日興建。外界預估，院檢要再度合體，恐怕得再等10年。

全國最遙遠的院檢



彰化地方法院搬遷前的末日值班牌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徐吉志 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77279-0-0.tif)

主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案，准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世模
電話：21910189#2512
電子信箱：shepu@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060010472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F_10600104720AOC_ATTCH1.pdf、A1100000F_10600104720AOC_ATTCH2.tif、A1100000F_10600104720AOC_ATTCH4.pdf、A1100000F_10600104720AOC_ATTCH3.tif)

主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俊旭
電話：02-23713261#6118
電子信箱：chunhsu5@mail.moj.gov.tw
傳真：02-23754415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檢總申字第106000743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6月23日法綜字第10600104720號函辦理，兼復貴署106年1月17日彰檢玉總字第10609000060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政風室、研考科、總務科審股（含附件）



聯合新聞網

◎ 地方 / 中彰投

相關新聞

獨家 / 盼了20多年終拍板 彰檢將遷建愛買員林店舊址

2017-06-24 20:25 聯合報 記者何炳榮／即時報導 | 標記 分享 | 轉貼

懸宕20多年的彰化地檢署遷建計畫，行政院長林全6月20日拍板定案，將由法務部編列15億元利用愛買員林店舊址興建彰檢新辦公大樓。檢察長黃玉垣今天說，愛買員林店地上建築物今年底前拆除，希望明年底前遷建工程能動工。

愛買員林店舊址面積達2.6公頃，彰化地檢署將比照彰化地方法院新辦公大樓，規畫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共3.5萬平方公尺，空間比法院小，總工程費15億元。法務部同時決定，彰檢新辦公大樓完工啟用後，目前向彰化縣農會租用辦公室的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也遷入彰檢合署辦公。

彰化地檢署現址是1958年間與彰化地方院一起興建的2層樓建築，面積共2.14公頃，因廳舍老舊，辦公空間早不夠使用，院檢都增建違章辦公室，受人詬病，加上土地屬員林市公所和國有財產署，司法院7年前編列預算20億元辦理彰化地方法院遷建案，去年完工啟用。

因彰檢與新法院相距約2.5公里，法警解送被告和人犯也非常困擾，去年12月法務部長邱太三到彰檢視察時，黃玉垣再度當面力陳，邱太三答應全力促成，上月將彰檢遷建計畫呈送行政院會討論，本月20日林全院長核定。

彰檢遷建案一波三折，愛買員林店舊址屬國有地，早在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前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良波任內就選定愛買員林店舊址作遷建預定地，國產署也同意無償撥地；因遠東集團一度希望續租，雙方興訟，一審遠東敗訴，二審時達成和解，遠東同意在今年4月結束愛買員林店營業並遷地。

前檢察長鄭文貴在前年任內爭取510萬元規畫費，不料國發會要求公共建設應有30%自償率，造成彰檢遷建案受阻，510萬元被收回。黃玉垣去年到任後力爭，並拜託王惠美、黃秀芳、陳素月和洪宗熠等4名縣籍立委協助，終讓彰檢遷建案敗部復活並拍板定案。



行政院最近拍板確定彰化地檢署將遷建到愛買員林店舊址，彰檢決定今年底前拆除現有地上物。記者何炳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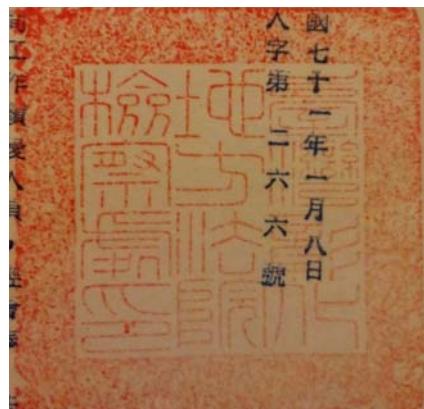
擷取自聯合新聞網

三、歷程及期許

本署成立迄今已48年，歷任了19任首長，先後為史錫恩、劉日安、翟宗泉、劉景義、金淵潔、蔡晉昉、戴玉山、葉金寶、陳木泉、陳耀能、王添盛、謝榮盛、林朝松、張斗輝、陳榮宗、施良波、鄭文貴、張宏謀及現任之黃玉垣檢察長，此期間，因法院組織法就司法制度之變革，即審檢分隸及機關名稱之改制，本署歷經了尚未機關化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時代，至機關化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時代，再至現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時代，司法先輩為司法奉獻，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及歷年來本署積極偵辦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對開創司法風範之精神及維護社會治安之功，均不可磨滅。今後本署將更竭盡心力，營造一個如歷任檢察長所期待之摘奸發伏、追訴犯罪，保護弱勢、實現公平正義，秉持專業、熱忱、負責的態度，恪遵程序正義，主動積極提昇效率，親切清廉為民服務，使本署成為一個值得人民信賴、滿足人民需求的法治國守護人。



57年10月14日～69年6月
30日之關防



78年12月27日～迄今
之關防



不同時期之本署招牌